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第二章 鄉民代表</p>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之規定修正。</p> <p>爰刪除現行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時，地方立法機關應函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u>屆期末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末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p>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修正。</p> <p>爰刪除現行由主席指定之規定，修正為由代表召集互推會議於一定期限內決定代理人選，屆期末互推產生時，由資深議員、代表代理。</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u>死亡或被罷免</u>，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p>	<p>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修正。</p> <p>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地方代表會應於上開人員出缺</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u>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u></p>	<p>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p>	<p>後三日內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修正第二項有關主席、副主席出缺之處理規定，明定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p>
--	---	--